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公设备、视频监控及机房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设备、视频监控及机房设备维保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随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53.0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8.55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随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